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票证损失保险 (2025版)(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其旅行票证（指护照、旅行交通票据及其他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证件）因下列原因发生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旅行票证的重置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重置旅行票证所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最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 盗窃、抢劫；**
- (二) 交通事故；**
- (三) 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和地震；**
- (四) 第三方行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非为取得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票证而发生的费用；
- (二) 旅行票证不明原因失踪导致的损失；
- (三) 旅行票证在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在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违法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 非被保险人的旅行票证的损失；
- (六) 免赔金额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当发现旅行票证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其授权方，并向被保险人能够联系到的最近的公安部门或警察局报案，并取得当地警方出具报案证明和关于事实的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

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当地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关于第三方抢劫、盗窃的判决书；
- (五) 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发票、收据或其他有效凭证；
- (六)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收据或其他有效凭证；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旅行交通票据】指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拥有而未被使用的民航客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票据。